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海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12N59321810020251

甲 方: 北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乙 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
支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年4月2日，北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北海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及采购人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参与北海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乙方严格按照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 （一）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 （二）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 （三）组织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长护专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 （四）协助开展失能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 （五）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六）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七）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八）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

（九）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工作；

1.2.2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

1.2.3 技术保障：乙方要在承办片区内设置专门的服务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等工作；

1.2.4 服务人员组成：乙方应为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建立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要求为承办片区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数量，每个承办片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低于 30 名。其中 15 名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和管理。并且具有护理、康复及医药等专业资质的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50%；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3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 / _____ 元（大写：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 / 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 / _____ 元（大写：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按北海市 2025 年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二分之一的

2. 5%计算合同额。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否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否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广西北海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服务。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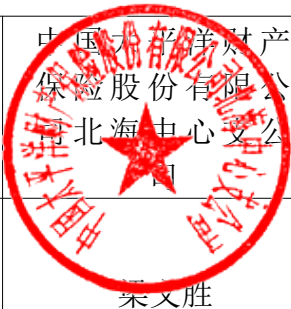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 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南升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梁文胜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77 号	住 所	北海市广东南路 海建大厦二楼
联 系 人	韩金朋	联 系 人	刘存华
联系电话	0779-2250891	联系电话	13707799400
通信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 177 号 北海市政务服务大厅	通信地址	北海市广东南路 海建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bhsybzx_dyk2@beihai.g ov. cn	电子邮箱	Liucunhua@cpic. com. 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59321810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114670 53E
		开户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中心支公 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海分 行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5060800012019 00069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其他专用 条款	总 则 1. 甲方为北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为参加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向乙方购买第三方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乙方为中标人，负责提供长期护理保险

经办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标的物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分片承办北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业务，具体承办片区为：市本级、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及涠洲岛旅游区。

享受机构护理待遇类别的参保人员按其入住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所在行政区纳入对应业务片区管理，享受居家护理待遇类别的参保人员按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建床地址所在行政区纳入对应片区管理。

3. 甲方将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北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下列事项委托乙方承办：

- （一）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 （二）配合开展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
- （三）组织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长护专员监督现场评估实施，并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 （四）协助开展失能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 （五）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 （六）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
- （七）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 （八）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4.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文件、《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通知》（医保办发〔2024〕22 号）等经办规程和规定，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时，按新规定执行。

5. 长期护理保险期限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结算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机构队伍建设

1. 乙方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包括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移动智能监控设备、

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保证经费、办公场地、设备的投入，提供开展承办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信息管理

1. 北海市长期护理保险系统统一使用广西医保信息平台的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结合实际情况，乙方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及协调能力，无偿配合甲方、信息系统按我市差异化需求优化的承建商做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同时，乙方应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异常数据筛查机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流程，受理和办理长期护理保险各项业务。
2. 乙方要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

费用拨付及管理

1. 甲方根据乙方承办片区的待遇支付情况，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费用划拨至乙方，乙方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协助做好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乙方应在当地设立长护险专户，单独列账（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2. 合同年度承办服务费用=中标响应的费率×合同年度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的二分之一。
3. 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采用按季拨付及合同年度清算方式，合同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 95%按季度进行拨付，剩余的 5%作为履约考核款，甲方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具体由甲方另行制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
具体为：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二次按季度拨付资金。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分四次按季度划拨。年度考核后拨付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
(1)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划拨资金
第一次季度拨付资金=（乙方中标响应的费率×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95%×二分之一，乙方先开具发票提供至甲方，甲方自收到财政拨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划拨至乙方。

第二次季度拨付资金=（乙方中标响应的费率×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95%×二分之一，乙方先开具发票提供至甲方，甲方自收到财政拨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划拨至乙方。

（2）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划拨资金

第一次季度拨付资金=【乙方中标响应的费率×（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缴纳 2026 年度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的四分之一+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95%×二分之一，乙方先开具发票提供至甲方，甲方自收到财政拨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划拨至乙方。

第二次季度拨付资金=【乙方中标响应的费率×（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缴纳 2026 年度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的四分之一+202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95%×二分之一，乙方先开具发票提供至甲方，甲方自收到财政拨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划拨至乙方。

第三次季度拨付资金=【乙方中标响应的费率×（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缴纳 2026 年度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的四分之一+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95%×二分之一，乙方先开具发票提供至甲方，甲方自收到财政拨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划拨至乙方。

第四次季度拨付资金=【乙方中标响应的费率×（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缴纳 2026 年度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的四分之一+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市缴纳 2026 年度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市职工医疗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征缴到位保费总额的保费）】×95%×二分之一，乙方先开具发票提供至甲方，甲方自收到财政拨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划拨至乙方。

（3）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

甲方根据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结合北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考核办法等文件以及考核结果，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确定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

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合同年度实际承办服务费-合同年度季度拨付资金总额）×考核结果比例

（4）风险共担机制

协议期内，甲方与乙方对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以“盈亏额=长护险保费收入-长护险支出”计算盈亏，对于盈余，盈余率大于 85%时，盈余额的 0.1%给与乙方作为经营奖励，剩余部分返还长护险基金;对于亏损，因长护险政策造成我市长护险基金亏损的，由长护险基金全额承担;非政策性亏损率在筹集长护险基金收入总额+风险调配金合计的 5%(含)以内部分的，由长护险基金和乙方各负担 50%，超过筹集长护险基金收入总额+风险调配金合计的 5%以上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保期间保费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保费收入，用于参保人待遇支付。

长护险保费收入=协议期实际征缴到位长护险保费+保费利息收入

长护险支出=承办服务费+长护险待遇支出数+长护险评估费用

长护险基金收入总额=协议期实际征缴到位职工长护险保费+协议期实际征缴城乡居民长护险个人缴费+协议期各级财政长护险补助

风险调配金=城乡居民长护险挂钩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每年每人 30 元筹集费用

(5) 年度清算

年度长护险基金清算=实际长护险待遇支出+实际支付的评估费+承办服务费用年度清算资金±盈亏共担金额

4. 评估人员评估费及参保人员待遇支付标准，乙方按《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予以支付。

5. 长期护理保险系统建设费用从乙方承办服管费用支出，乙方按项目成交价格总额占比对应承担。

护理服务监管

1. 甲乙双方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使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护理费用。

2. 乙方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负责协助做好失能评估的申请受理、审核、前置调查、现场信息采集、评估结果公示与送达、异议复评、每年例行复评、调查回访、持续评估、评估点位管理等相关工作；参保人员信息现场采集率达到 100%，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3. 乙方应建立定点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机制，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服务机构的评估、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协议考核和违约处理等工作。

4. 乙方应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培训、违规行为处理、机构护理、居家上门护理、居家上门培训服务管理工作。

5. 乙方应建立护理管理机制，加强护理质量监管，采用上门稽核巡查、回访、指导等方式，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度失能人员生存状态、护理环境是否改善、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月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10%，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
6. 乙方应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日常管理、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并做好服务质量的跟踪回访，发现不合理行为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监督考核

1. 甲方负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回避原则对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的身份信息、疾病状况、失能情况及评估情况等进行检查。乙方配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现场监督、专项稽核及年度考评工作，配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待遇享受人员违规情况处理工作，发现违规情况需及时上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2. 乙方配合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对定点护理机构护理人员护理行为监督检查和护理质量的跟踪回访，相关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甲方和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承办片区全部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巡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甲方和定点护理机构。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责令整改并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处理。甲方对违规行为涉及的当期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按 20%追回。
- （一）未按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和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者发生参保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有效投诉事项；
 - （二）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组织落实好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对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通告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人员队伍相对稳定性不足，未达到规定数量及专业资质；
 - （五）未能做好工作人员培训，操作指引不当影响参保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待遇的；
 - （六）发表不恰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按其他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应给予上述处理的。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对违规行为涉及的当期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费用按 50%追回:

- (一)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通报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 (二) 采取篡换或虚报委托服务等违规手段申报委托经办费用的;
- (三) 发生监督考核第 2 点所列违规情形整改不合格的;
- (四) 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
- (五) 因各种原因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六) 按其他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应给予上述处理的。

5. 乙方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 由甲方终止合同, 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承办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并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

- (一)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其他情形的;
- (二)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 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 (四)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6. 乙方接受甲方指派的专项检查和专项稽核工作任务后, 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关工作报告。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向乙方划拨承办服务资金。
- (二) 甲方按照业务需要, 授予乙方必要的相关数据查询权限。
- (三)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经办工作, 协助解决乙方在履行职责中遇到的问题。
- (四) 甲方及时回复乙方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的意见、建议。
- (五)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执行情况, 对不按政策规定执行的,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理。
- (五) 甲方若对失能评估等有异议, 可让乙方进行复核, 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六) 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做好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及社区护理

服务工作。

（七）甲方调整与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的政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便于同步执行。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调整工作人员。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承办、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十）甲方有权在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时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需做好有关专职人员培训和考核上岗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专员进行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每年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和业务学习、案例分析、技能培训等。

（二）乙方应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平台，在承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协助做好辖内长期护理保险宣传和咨询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 6 次，其中，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

（三）乙方应协助参保人员（或其代理人）选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服务提供方式，并做好实名制档案管理工作。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受理参保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对乙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管理。

附则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甲方对管理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因管理长期护理保险或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获取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泄露长期护理保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给甲方或者参保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长期护理保险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间如本市或上位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可根据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长期护理保险承保期限届满后，设定 6 个月的清算期，清算期内乙方要保证机构

	队伍稳定，完成合同约定保险年度内长期护理保险的评估、结算、清算及监管、交接等工作。 5. 甲方可就承办具体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范围内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办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